



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11 号裕都大楼七层 702 室)



H·POWER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二零一八年十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1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1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4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7
七、备查文件	18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公司、本公司、核力欣健	指	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浙商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迪索	指	浙江迪索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验资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8）400号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数量及金额：拟发行不超过4,400,000股（含4,4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09%；其中用实物资产认购的不超过3,640,000股（含3,640,000股），用现金进行认购的不超过760,000股（含76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27,600元（含1,527,600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1 元。

截至本方案公布日，公司总股本 3,200 万股。根据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半年度报告披露的归属于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1.26 元/股、每股收益为 0.13 元，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原有的《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因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之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进行了明确，并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4名在册股东张文杰、陈浩、湖州禾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汪建峰已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会议之前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书》。

（四）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方式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具体为1名高级管理人员（刘法千）及2名新增核心员工（陈玉忠、李耀湘）。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投资者名单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认购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刘法千	总经理	760,000	1,527,600.00	现金
合计			760,000	1,527,600.00	—

(2) 公司核心员工的认购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陈玉忠	拟新增核心员工	1,820,000	3,658,200.00	资产
2	李耀湘	拟新增核心员工	1,820,000	3,658,200.00	资产
合计			3,640,000	7,316,400.00	—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李耀湘，男，中国籍，1970年11月18日出生，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亦庄荣华中街**号内**号，身份证号码为3201061970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陈玉忠，男，中国籍，1969年5月20日出生，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三江街道八一南街1058号**幢**单元**室，身份证号码为3301261969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刘法千，男，中国籍，1971年1月31日出生，住所为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人民西路**号**室，身份证号码为33062419710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3、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无公司在册股东，除刘法千为公司总经理外，其他新增股东均与公司和在册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以资产认购部分(即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部分)不涉及募集资金,主要是为提高公司的医药研发实力,同时获得相关的医药产品和批文,完善公司医药研发、生产的产业链条;本次发行股票以现金认购部分(及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必要性分析

1、用于收购资产的必要性

北京颐悦是一家专业从事医药制剂产品研制和相关技术开发的企业。北京颐悦目前在册员工为8人,分别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武汉大学、天津大学、安徽大学等知名高校,90%以上系研发人员。北京颐悦自2009年以后专注于化学仿制药制剂的研发,目前成功研发的药品包括:清热解毒片、苯磺酸氨氯地平片、单硝酸异山梨酯片、阿奇霉素胶囊、银黄口服液、氨溴索注射液、注射用利福平、左西替利嗪等;成功研发的保健食品包括:松花粉片、蚁丹口服液、松花葆片和参茸花颗粒等。目前取得临床批文,待临床试验的仿制药包括:阿托伐他汀钙片和奥氮平片。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大幅提高公司的医药研发实力,同时获得相关的医药产品和批文,完善公司医药研发、生产的产业链条。

2、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如下:

流动资金测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来说,流动资金的测算方法如下:

A、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票据+预收账款;

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B、确定需要营运资金总量:

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资产占销售百分比;

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百分比;

C、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预计资金占用额=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计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①流动资金需求假设条件

公司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2018年至2020年度的营运资金需求，以2017年度作为基期，假设2018年至2020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与销售收入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

②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的预计

2017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21,692.32万元，较2016年度增长19.08%。伴随着新产品的生产和市场的开发，公司管理层预计2018年至2020年营业收入均可实现40%的增长率。

③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情况如下：

公司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21,692.32万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根据公司管理层预计2018年至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为40%，据此计算出2018、2019年及2020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0,369.25万元、42,516.95万元及59,523.73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值		预测值		
	2017年度	占比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1,692.32	-	30,369.25	42,516.95	59,523.73
货币资金	687.66	3.17%	962.73	1,347.82	1,886.94
应收票据	-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1,932.58	8.91%	2,705.62	3,787.86	5,303.01
预付账款	389.53	1.80%	545.35	763.49	1,068.88
存货	2,062.95	9.51%	2,888.14	4,043.39	5,660.75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5,072.73	23.38%	7,101.83	9,942.56	13,919.58
应付票据	-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3,887.91	17.92%	5,443.07	7,620.30	10,668.42
预收账款	227.97	1.05%	319.16	446.83	625.56
应付职工薪酬	41.66	0.19%	58.32	81.64	114.30
应交税费	299.70	1.38%	419.58	587.42	822.39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4,457.24	20.55%	6,240.13	8,736.19	12,230.66

流动资金占用	615.50	-	861.69	1,206.37	1,688.92
补充流动资金	-	-	246.20	344.68	482.55

（注：上述预测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不代表公司对未来收入、业绩的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根据测算结果，公司2018年至2020年流动资金缺口合计1,073.42万元。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152.76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金额未超过资金的实际需求量，除本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对流动资金进行补充外，公司也计划通过增加银行授信、应收账款回款等方式对流动资金进行补充。

（六）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未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七）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张文杰。张文杰直接持有公司49%的股权，并且通过湖州禾健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张文杰。张文杰直接持有公司43.08%的股权，并且通过湖州禾健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数量累计不超过200人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截至2018年09月13日，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4名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新增3名股东，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为7名。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上述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之规定。

（九）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张文杰	15,680,000	49.00	15,680,000
2	陈浩	7,600,000	23.75	7,600,000
3	湖州禾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0,000	23.75	7,600,000
4	汪建峰	1,120,000	3.50	1,120,000
合计		32,000,000	100.00	32,000,000

注：以上数据中持股比例的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张文杰	15,680,000	43.08	15,680,000
2	陈浩	7,600,000	20.88	7,600,000
3	湖州禾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0,000	20.88	7,600,000
4	汪建峰	1,120,000	3.08	1,120,000
5	刘法千	760,000	2.09	570,000
6	陈玉忠	1,820,000	5.00	-
7	李耀湘	1,820,000	5.00	-
合计		36,400,000	100.00	32,570,000

注：以上数据中持股比例的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0.00%	-	0.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0.00%	190,000	0.52%
	3、核心员工	-	0.00%	3,640,000	10.00%
	4、其它	-	0.00%	-	0.0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0.00%	3,830,000	10.5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680,000	49.00%	15,680,000	43.0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720,000	27.25%	9,290,000	25.52%
	3、核心员工	-	0.00%	-	0.00%
	4、其它	7,600,000	23.75%	7,600,000	20.8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2,000,000	100.00%	32,570,000	89.48%
总股本		32,000,000	100.00%	36,400,000	100.00%

注：以上数据中持股比例的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在册股东人数为4名，发行后股东人数为7名。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以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拟测算，本次股票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影响数	发行后
总资产(元)	90,922,858.27	1,680,719.92	92,603,578.19
净资产(元)	36,575,553.28	-1,753,091.87	34,822,461.41
负债(元)	54,347,304.99	3,433,811.79	57,781,116.78
总股本(元)	32,000,000.00	4,400,000.00	36,400,000.00
资产负债率	59.77%		62.40%

注：(1) 上表数据计算均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4、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以资产认购部分(即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部分)不涉及募集资金;主要是为了提高公司的医药研发实力,同时获得相关的医药产品和批文,完善公司医药研发、生产的产业链条。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充实公司资金实力及支持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企业竞争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任何变化,仍是主要从事中成药和西药的批发与销售以及医药产品的专业推广。公司的业务结构中将会增加医药研发的比重,并丰富公司的产品销售种类。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经理刘法千、核心员工陈玉忠、李耀湘将会成为公司的股东,北京颐悦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过这次定向增发将大大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张文杰。张文杰直接持有公司49%的股权,并且通过湖州禾健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本次股票发行后,张文杰直接持有公司43.08%的股权,并且通过湖州禾健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依然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发行前后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6、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张文杰	董事长	15,680,000	49.00%	15,680,000	43.08%
2	陈浩	董事	7,600,000	23.75%	7,600,000	20.88%
3	汪建峰	董事	1,120,000	3.50%	1,120,000	3.08%
4	刘法千	总经理		0.00%	760,000	2.09%
合计			24,400,000	76.25%	25,160,000	69.12%

7、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7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1	0.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20	0.1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93	1.14	1.00
资产负债率（%）	74.39	59.77	62.40
流动比率（倍）	1.13	1.21	1.15
速动比率（倍）	0.59	0.76	0.73

注：上表数据计算均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其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刘法千股东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的“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进行限售。

除此之外，本次其他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主办券商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认为：

（一）核力欣健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核力欣健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

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核力欣健在挂牌期间以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核力欣健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核力欣健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8〕400号验资报告审验。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主办券商认为核力欣健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本次股票发行采用现金认购与非现金资产认购相结合的方式。

(八)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侵犯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所以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合计3名,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各认购对象认购核力欣健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认购核力欣健股票的非现金资产为自有股权,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十二)核力欣健本次股票发行的3名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因此,核力欣健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平台。

(十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十四)截至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核力欣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十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4,400,000股,采用非现金资产认购3,640,000股,采用现金资产认购76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7,600.00元,截至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核力欣健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且公司已书面承诺,在公司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七)根据《问答(三)》的相关规定,以及《股票发行方案》和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定向增发股票认购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核力欣健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和其他利益安排约定。

(十八)公司已按照《问答(三)》的规定详细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问答(三)》的情形,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宗教投资等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九)本次股票发行核力欣健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核力欣健的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问答(三)》中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其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法千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的“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

他限制性规定。”进行限售。

除此之外，本次其他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二十)浙商证券在执行本次股票发行项目过程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股票发行项目执行过程中除就本次股票发行项目中依法聘请的浙江迪索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一)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核力欣健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迪索律师事务所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浙江迪索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持续经营，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公司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资格。

(四)发行人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针对本次发行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认购过程合法、合规。

(五)本次发行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签署时间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之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时间合法合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

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对赌或估值调整相关条款。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用于本次增资入股的资金及股权资产来源合法，且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信托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也不存在委托/信托他人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等股份代持的情形。

(七) 公司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发行享有优先认购权，且均按《股票发行方案》的安排在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出具放弃优先认购权的书面通知，在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前，公司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声明。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八) 本次股票发行采用现金认购与非现金资产认购相结合的方式。

(九)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的 3 名自然人股东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十) 公司为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收到认购对象向该账户缴纳的投资款且完成了验资程序。同时，公司已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事宜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信息披露要求。

(十一) 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具备实施股票发行的条件。

(十二)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份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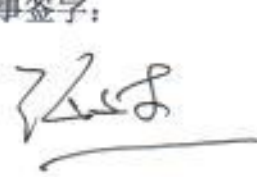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份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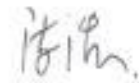
张文杰：



汪建峰：



陈浩：



陆新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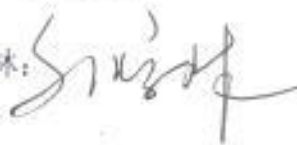


张炎：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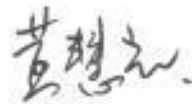
刘雪林：



陈荣华：



黄慧凯：



全体高级人员签字：

张文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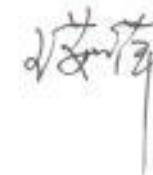
刘法千：



邵际生：



王茹萍：



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七) 《浙江迪索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核力欣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